廿一世紀的產業政策 摘要

過去數十年中,關於產業政策應有的方向有不少爭議。不過至今,兩種比較極端的看法都顯得經不起考驗,並且顯出各自的問題。一方面,已很少人相信中央計劃經濟與政府強力干預會成功的發展經濟。另一方面,近年來拉丁美洲追隨華盛頓共識型政策而發展失敗的經驗,也使得自由市場的處方在在受到質疑。

因此現在正是討論折衷之道的時候。在這中道方案中,市場與私企業是主角,但是政府除了保障私有產權與契約並維持總體安定之外,也要在生產領域擔任策略性及協調性的角色,而這就是「產業政策」,即輔助市場的產業政策。本文之目的就是設定一適宜的政策架構,來最大化政策促進成長的有利面,而最小化政策可能帶來尋租的風險。

本文要強調政策過程的重要性,而不是政策結果,強調應將產業政策視為一「發現過程」,及公私部門共同學習發現所牽涉的成本與機會並進行策略協調。

後進國家發展之所以需要產業政策,主要是因為訊息及協調上存在的外部性。後進國家要尋找到適合的外銷產品,本身就是一個發現過程,廠商必須要實際去作才能掌握真實的成本與可能性,而這批的訊息明顯是外部性。再則,因為生產上的相關性,很多新的生產計劃需要同時推動一些相聯結的大型投資,若缺少其中任何環節,都可能導致整個生產計劃無法實現,這就需要協調,而在私部門發展落後的情況下,這協調工作就需要由政府來擔任。至於產業政策的制度安排,我們也應該將政策看作是一種「過程」,重要的是有一適宜的架構促進公私部門彈性的進行策略合作與協調,並且是公開透明有公信力的機制。

以下則列出設計產業政策的十大原則:

- 1.優良對象應是「新」的活動,而非既有的產品或活動。
- 2.應有清楚的表現標準,可用來衡量成敗。
- 3.應有置入性日落條款。
- 4.應以活動(activities)為對象,而非部門。
- 5.得到優惠的活動應能產生清楚的外溢及示範效果。
- 6.產業政策應由(已被證實)有能力的單位來負責。
- 7.產業政策的推動與執行,應有一位高階政治人物來監督並負起責任。
- 8.執行單位應和私部門維持經常性溝通管道。
- 9.要作好「可能會選錯對象」的準備,若沒犯錯,就可能意謂著努力不夠。
- 10.政策過程應有再生機制,面對新的環境,政策單位應能夠不斷改變作法以為因應。

大多數國家中,都已存在推動產業政策的架構,所面臨的挑戰應是如何改善既有的政策,同時,即使在今日全球化的環境下,產業政策仍是可行的。

關鍵詞:產業政策,發現過程,訊息與協調外部性

## 論文摘自:

Rodrik, Dani, 2004, "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Twenty-First Century", Sept. 2004, Kennedy School, Harvard University.

http://ksghome.harvard.edu/~drodrik/UNIDOSep.pdf